**理律學堂《2024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寒假營隊》招生公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指導老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楊岳平教授**

理律學堂《2024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寒假營隊》將於2024/1/15-19在理律文教基金會（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5號4樓教室）開課。

本營隊以【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為主題，邀請法律實務與學術專家解說金融法規、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監理沙盒）、新興金融科技監管等議題，並由相關領域的研究生與學員互動，引導學員合作模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的申請與審查，期能建立跨校學生交流平台，培育跨法律、商業、科技領域之人才。

歡迎符合本課程修習條件者檢附身分與資格相關證明文件，並附約800字個人簡介及修習目的，於2023/12/10前email至理律文教基金會( foundation@leeandli.org.tw )。主辦單位審核完成後將以email通知，錄取之學員應於通知之期限內提供身分與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原本供主辦單位核對，並繳交新台幣二千元之保證金，逾期未辦理者視為放棄，名額將另行遞補。

相關事項悉依「理律學堂《2024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寒假營隊》學員甄選辦法」辦理。

**理律學堂《2024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寒假營隊》學員甄選辦法**

**第一條 課程宗旨**

近年來新興科技應用於金融領域，提供了許多創新的金融服務與金融工具，同時也創造了嶄新的風險控管問題。如何兼顧金融科技產業的發展與監理風險的控管而取得平衡，成為金融科技監管法制的困難議題。新興金融科技同時也引發了對傳統金融監管理論與法制真正內涵的重新思考。本營隊以【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為主題，邀請法律實務與學術專家解說金融法規、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監理沙盒）、新興金融科技監管等議題，並由相關領域的研究生與學員互動，引導學員合作模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的申請與審查，期能建立跨校學生交流平台，培育跨法律、商業、科技領域之人才。

**第二條 學員甄選條件**

本營隊以國內法律系所、商管系所、資訊系所現籍或應屆畢業學生（不含推廣部、在職班、學士後/進修班學生）為對象，原則上錄取21-24名，甄選與錄取由主辦單位審酌報名情況全權決定，無需公開作業程序。

**第三條 課程實施方式**

理律學堂《2024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寒假營隊》2024/1/15-19連續五日在理律文教基金會（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5號4樓教室）開課。學員必須事先完成指定之閱讀準備。

課程內容：

| 日期 | 時段 | 活動內容 |
| --- | --- | --- |
| Day 1  2024/1/15 | 8:30-9:00 | 報到與分組 |
| 9:00-10:00 | 開幕式與活動介紹  學員自我介紹 |
| 10:00-12:00 | 課程主題：金融監理導論與監理沙盒  講者：楊岳平教授（臺灣大學法律系） |
| 13:00-15:00 | 課程主題：金融監理沙盒申請實務  講者：楊少銘董事長（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17:00 | 小組討論  預期進度：確定監理沙盒申請業務與涉及法規 |
| Day 2  2024/1/16 | 10:00-12:00 | 課程主題：金融科技監理實務  講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待定） |
| 13:30-17:00 | 小組討論  預期進度：確定申請簡報的內容與方向 |
| Day 3  2024/1/17 | 10:00-12:00 | 課程主題：金融科技專題──支付制度  講者：林育廷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 |
| 13:30-17:00 | 小組討論  預期進度：完成監理沙盒申請用的PPT |
| 17:30-20:00 | 師生餐敘交流 |
| Day 4  2024/1/18 | 10:00-12:00 | 課程主題：檢視金融監理沙盒制度圓桌會議  主持人：楊岳平教授（臺灣大學法律系）  與談人：陳肇鴻教授（臺灣大學法律系）  熊全迪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
| 13:30-17:00 | 小組討論  預期進度：準備審查意見 |
| Day 5  2024/1/19 | 10:00-10:20 | 第一組申請團隊報告 |
| 10:20-11:30 | 第一組審查人評論與申請團隊答詢 |
| 11:30-12:00 | 綜合討論  主持人：楊岳平教授（臺灣大學法律系） |
| 13:00-13:20 | 第二組申請團隊報告 |
| 13:20-14:30 | 第二組審查人評論與申請團隊答詢 |
| 14:30-15:00 | 綜合討論  主持人：楊岳平教授（臺灣大學法律系） |
| 15:00-15:20 | 第三組申請團隊報告 |
| 15:20-16:30 | 第三組審查人評論與申請團隊答詢 |
| 16:30-17:00 | 綜合討論  主持人：楊岳平教授（臺灣大學法律系） |
| 17:00-17:30 | 閉幕式 |

 模擬監理沙盒之進行方式說明

 全體學員分成三組，每組7-8人。以第一組為例，其任務如下：

* 申請人：於第三天下午5:00以前提出監理沙盒申請簡報用的PPT，說明申請內容（詳下述）。
* 審查人：審查第二組的監理沙盒申請案，組員分別以銀行局代表、保險局代表、證券暨期貨局代表、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代表或學者代表（3-4人）的身分，提出審查意見。
* 觀察員：於第三組申請案審查時，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

 小組討論時間

* 第一至三天：準備申請案

進行方式：以自發性討論為主，並由相關領域研究生擔任小組的隊輔（每組約1至2人），以適時引導小組討論。

活動目的：由學員利用小組討論時間多方討論，提出欲實驗的金融科技業務模式，探討該業務模式可能涉及而須排除的法規，並分析該金融科技業務模式可能存在的監理風險與預期效益。

* 第四天：準備審查意見

進行方式：以個別準備為主，但亦可搭配小組內部討論與隊輔協助。

活動目的：希望個別學員基於其代表立場審查他組成果，促進換位思考。

 簡報進行方式

* 申請團隊簡報時間以不超過20分鐘為限，審查人原則上不打斷申請團隊簡報，僅在有確認必要時可經主持人允許簡短確認。
* 審查人依序提出審查意見，申請團隊需針對審查人的提問或評論進行簡短回應，每位審查人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
* 最後由主持人主持綜合座談，針對個別申請案現實申請可能面臨之問題以及可補充討論或分析的面向提出簡評。

 申請團隊簡報之必要項目

* 擬申請辦理創新實驗之金融業務：例如商業模式。
* 擬申請業務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規模之衡量基準。
* 擬申請業務涉及需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特許之金融業務，以及實驗所需排除適用之金融法規
* 擬申請業務可能涉及之金融監理風險與可能的風險管理機制

**第四條 報名方式、保證金與修習證書**

符合第二條所述條件者，歡迎檢附身分與資格相關證明文件，並附約800字個人簡介及修習目的，於2023/12/10前email至理律文教基金會( foundation@leeandli.org.tw )。主辦單位審核完成後將以email通知，錄取之學員應於通知之期限內提供身分與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原本供主辦單位核對，並繳交新台幣2,000元之保證金，逾期未辦理者視為放棄，名額將另行遞補；但有特殊困難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可者，得以其他方式替代保證金。

學員如實完成營隊課程後，主辦單位將退還保證金，並頒予修習證書。為確保學員珍惜課程資源，缺課或違規者保證金按情節扣款。主辦單位倘認學員參與情況不佳，得不發給修習證書。

**第五條 著作權授權**

主辦單位得將課堂影音檔剪輯製作後在網路公開，學員報名即表示同意理律文教基金會得為公益目的收錄、使用其於課程中提出之書面或口頭資料與現場影音檔。

學員於上課過程中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第六條 免責**

主辦單位基於公益之旨提供本營隊課程，學員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主辦單位課程安排與紀律秩序等要求；倘有不合理情況或拒絕配合者，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其上課資格。

主辦單位除依公布之內容提供本營隊課程外，對任何人、任何事由不負任何義務或責任。

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本辦法並公告之。

|  |  |
| --- | --- |
|  | **理律學堂《2024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寒假營隊》學員交通住宿補助辦法** |
| https://www.leeandli.org.tw/images/blank_10.gif | https://www.leeandli.org.tw/images/blank_10.gif |
|  | 錄取之學員自行到場出席課程與活動乃參加本營隊所必要，惟主辦單位基於愛護同學，提供補助如下，補助資格以身分證上戶籍（視實際往返地點）為準。   |  |  | | --- | --- | | 交通補助： | 對花東及中南部（新竹以南，不含新竹）學員提供交通補助，2024年1月14 - 20日一次往返，以高鐵（標準車廂）學生票、台鐵自強號或客運價格為補助範圍（車票去程日期必須為營隊開始前一日或當日，回程日期必須為營隊結束當日或後一日，去回程請採同一交通方式）。需要交通補助者須在報名申請時載明，其後歉難受理。 | | 住宿安排： | 考量營隊課程從早到晚，主辦單位對雙北、桃園、基隆以外學員提供活動期間最多五晚住宿補助（2024年1月14日傍晚入宿、1月19日上午離宿）；住宿補助以每人每日1,500 元為上限。報名時必須說明住宿需求，其後歉難受理。 | | 申請憑證： | 費用採實報實銷制。交通費需提供車票存根或購票證明；住宿費需為開立「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統一編號「13463587」並以新台幣結算之發票或收據，並附明細記載住宿人員姓名。憑證上註明學員姓名，無姓名者恕難受理。請在申請時提供匯款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聯絡電話。 | | 申請期限： | 申請憑證須於**2024年1月30日前**以掛號寄達理律文教基金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2樓），逾期歉難受理。 | |